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3）计算题

该题型一共2大题（每大题有4小题），相当于 $2 \times 4 = 8$ （题），每个小题2分，一共16分；

计算题相当于变相的单选题，考生需要在4个备选项中选出符合题干的要求的那个，错选或者不选不得分；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4）综合分析题

该题型一共2大题（每大题有6小题），相当于 $2 \times 6 = 12$ （题），每个小题2分，一共24分；综合题相当于不定项选择题（一般的规律是计算类的题目则为单选、文字概念题则为多选；4选项的情形是单选、5选项的情形是多选）

总计：总分140分，及格线84分（ $140 \times 60\% = 84$ ）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3. 考试题型分析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业务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的是（ ）。

- A. 设有两个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同一县（市）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 B.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代销
- C. 将不动产无偿转让用于公益事业
- D. 单位的员工为本单位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答案：B

解析：选项A：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非同一县（市）的其他机构用于销售，需要视同销售；选项C：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视同销售，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选项D：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考题点评】该考题属于典型的知识点题，增值税视同销售的情形如下：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此处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9.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提示】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偿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不缴纳增值税。

知识点题目有个很大的特点就是，看了知识点就能做出来，不看就做不出来，该类题目在考试中占比约为70%左右。换句话说只要各位考生在备考时把重要的知识点全部看会了，应对考试是没有问题的。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行为属于在我国境内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服务，应纳增值税的是（ ）。

- A. 境外单位销售位于我国境内的不动产
- B. 境内单位销售位于境外的不动产
- C. 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D. 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提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答案：A

解析：选项AB：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的属于在境内销售，销售位于境外的不动产不属于在境内销售。选项C：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选项D：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考题点评】该题型属于常识题，只要具备基本常识哪怕不看知识点一样可以做出来。

选项A，境外单位销售位于我国境内的不动产，想象一下，不管是中国企业还是外国企业，也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买卖我国的不动产，除非有税收优惠，否则都要纳税，这是基本常识。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选项B，境内单位销售位于境外的不动产，想象一下，房子在国外，咱们国家的税务机关倒是想征税呀，问题是，那么多国家，那么多不动产交易，怎么可能地处国外的不动产交易主动跑到我们国家来缴税呢？还是说，我们国家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没事就各个国家到处飞，看看外国有没有不动产交易，然后再征税呢？所以可以排除；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选项C，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道理是一样的。因为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从增值税法条本身解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从执行角度分析，这个税也没法征；

选项D，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提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原理和选项B还有选项C一样，就不再赘述了。

对于常识题，一方面我们可以仔细的看讲义或者教材，另一方面也可以从最基本的常识去考虑，也不失为一种较好的应试方法。该类常识题约占比10%左右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例题·多选题】（2023年）下列服务按照租赁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以长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 C. 车辆停放服务
- D. 道路通行服务
- E. 融资租赁服务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答案：CDE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征税范围——租赁服务”知识点。

选项A，以长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按照“住宿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选项B，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按照“金融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考题点评】该类考题属于有难度的题型，此类题型可以是多选题也可以是综合题。一方面考核的知识点比较细致，另一方面会出现跨章节的考核，该类型考题大约占比20%左右。



三、税法（一）命题特点

4. 税法（一）考试特点

(1) 重点突出：

(2) 全面覆盖：

(3) 考察细节：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1. 建立税法学习的框架

很多考生觉得税法太“碎”，所以税法也被很多考生成为“碎法”，其实不然，税法是有很清晰的框架的，我们来看一下考试大纲，以第二章增值税为例：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第二章 增值税

一、增值税概述

- (一) 熟悉增值税的类型
- (二) 熟悉增值税的性质及计税原理
- (三) 了解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 (四) 熟悉增值税的特点
- (五) 了解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二、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 (一) 熟悉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的基本规定
- (二) 熟悉增值税纳税人的分类及依据
- (三) 掌握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及管理
- (四) 掌握一般纳税人的登记范围、程序及管理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三、征税范围

- (一) 掌握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规定
- (二) 熟悉境内销售范围的界定
- (三) 掌握视同销售的征税规定
- (四) 掌握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
- (五) 掌握特殊销售的征税规定
- (六) 掌握不征增值税的规定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四、税率和征收率

- (一) 了解增值税税率概述
- (二) 熟悉我国增值税税率及征收率
- (三) 掌握增值税低税率适用范围
- (四) 熟悉零税率的适用范围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五、税收优惠

- (一) 熟悉法定优惠规定
- (二) 熟悉特定优惠规定
- (三) 掌握临时优惠规定
- (四) 熟悉即征即退优惠规定
- (五) 熟悉先征后退优惠规定
- (六) 熟悉扣减增值税优惠规定
- (七) 掌握起征点规定和免税规定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六、计税方法

- (一) 掌握一般计税方法
- (二) 掌握简易计税方法
- (三) 熟悉扣缴计税方法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七、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一) 掌握销项税额的一般规定
- (二) 掌握特殊方式的销售额
- (三) 掌握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
- (四) 掌握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 (五) 掌握进项税额的具体规定
- (六) 掌握进项税额的特殊规定
- (七) 掌握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八) 掌握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
- (九) 熟悉增值税汇总纳税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八、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一) 熟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 (二) 掌握一般纳税人按简易方法计税的规定

九、进口环节增值税

- (一) 了解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 (二) 了解进口货物征税范围
- (三) 掌握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四) 熟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征税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十、出口环节增值税

- (一) 熟悉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 (二) 掌握出口退（免）税的计算
- (三) 熟悉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 (四) 了解海南自贸区有关退税政策
- (五) 了解综合保税区增值税试点政策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十一、特定企业（或交易行为）的增值税

（一）掌握转让不动产增值税税收政策

（二）掌握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税收政策

（三）掌握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税收政策

（四）掌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

值税税收政策

（五）熟悉资管产品增值税的税收政策

（六）熟悉加油站增值税的税收政策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十二、征收管理

- (一) 熟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二) 熟悉纳税期限
- (三) 掌握纳税地点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提示】考试大概对于考核的要求有三类，分别是了解，熟悉和掌握

了解：知道“是什么”

熟悉：知道“是什么”和“为什么”

掌握：知道“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办”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对于第二章增值税法，表面上看起来考试大纲非常的繁杂，没有头绪，实际上所有的税收实体法都只是解决三个问题：

交不交？

交多少？

怎么交？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我们把这三个问题带入到考试大纲当中，就会非常的清晰

交不交： 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主要解决要不要交税以及谁来缴税的问题

交多少： 税率、计税方法、税收优惠等——解决交多少税的问题

怎么交： 征收管理——解决在哪里交，什么时候交的问题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2. 拟定学习计划

第一轮：通读讲义，跟随基础课程，看+听+练

第二轮：重点看习题，章节练习

第三轮：冲刺串讲，临门一脚



四、学习方法与建议

预祝各位考生马到成功！！

谢谢 观看
THANK YOU